

#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轻化委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联席会议制度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》（试行）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5月20日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

##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改进工作方法，齐抓共管、各尽其责、形成合力，积极构建党风廉政“大宣教”工作格局，不断提高师生廉洁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### **第二条** 联席会议的职责

（一）学习传达贯彻中央及上级党委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并研提学校贯彻落实意见。

（二）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工作任务，确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，以“清单化”管理明确宣传教育的主题、内容、时限及任务分工等。

（三）定期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四）检查、评议、总结、通报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，宣传推广工作中的新措施、新经验、新成效，对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好的任务进行原因分析，协调解决办法。

（五）研究落实学校党委、校纪委安排的其它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校纪委牵头组织，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。联席会议参与单位由校纪委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校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科技处组成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内容涉及其它部门（党总支）时，邀请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。

**第四条** 联席会议由校纪委书记负责召集召开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，如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。联席会议的议题和内容，由各成员单位提交校纪委办公室汇总后，报纪委书记确定。联席会议由纪委办公室承办，负责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和具体工作的督办落实。会后，由纪委办公室整理会议纪要发各成员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经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，由校纪委办公室以会议纪要、责任清单等形式报学校主管领导，分送参加联席会议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具体实施。各单位应按联席会议明确的责任分工和时限开展工作，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向纪委办公室进行反馈。

**第六条**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任务、各司其职，将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平时有检查、年底有总结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